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1767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子公司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达”）合计500万元人民币银行存款被河北省遵化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冻结，其中涉及苏州新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0543601040010042）中的192万元人民币资金。

## 二、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有关涉案情况

2017年7月30日，苏州新达收到河北省遵化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冀0281民初384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原告（申请人）遵化市金卓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化金卓”）与被告（被申请人）苏州斯迈特东方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迈特东方”）、苏州新达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于2017年7月11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二被申请人的财产在价值500万元以内予以查封（或冻结）。申请人以保函提供担保。

法院裁定：查封或冻结被申请人斯迈特东方、苏州新达的财产或金融机构的存款，以500万元为限。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申请人预付。

公司获悉事项后，立即展开调查，初步判定是由于斯迈特东方某相关人员私刻苏州新达合同章，私自在斯迈特东方与遵化金卓的《产品定制合同》上盖章，因斯迈特东方与遵化金卓发生纠纷，遵化金卓一并将苏州新达列为被告，从而导致苏州新达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派出所已受理苏州新达报案，并出具《接处警工作登记表》和《情况说明》，证明报案事实，并通过对涉案人员的询问，初步判定某相关人员私刻伪造印章事实。8月29日，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作出《立案决定书》（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北）立字［2017］7545 号），依法展开立案侦查，并已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假章进行鉴定，预计近期内出具鉴定结论。

公司目前正积极协调处理，通过法律程序维护公司权益，积极与法院沟通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事宜。

**三、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涉及公司的定增募集资金，但前述账户资金被冻结未对公司日常运营造成不便，被冻结资金数额占公司总销售收入、净利润比重小，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本期利润、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影响。

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17）冀 0281 民初 3847 号之一。

2、《立案决定书》吴公（北）立字［2017］7545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